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達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83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柯達盛（下稱被告）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未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60頁、第67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被告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且無販毒前科，係為貼補自身經濟狀況，方將施用所餘之毒品拿出來販售，惡性非重，而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01 摘為違法或不當。

02 (二)原審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
03 項、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並
04 敘明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應依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販賣毒
06 品行為僅達未遂，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而應分別依刑
07 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與
08 上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其刑。原審復審酌被告明
09 知毒品具有成癮性，且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企
10 圖藉由販賣毒品獲取不法利益，無視政府嚴厲查緝毒品禁
11 令，戕害自己及他人身體健康，仍著手為本案販賣毒品咖啡
12 包之犯行，且被告本件擬販售交付與員警之毒品咖啡包數
13 量、金額非低，實不應輕縱；然考量本案係因員警為蒐證目
14 的，佯與被告購毒，其等間並無買賣毒品之真實合意，該等
15 毒品亦不至於對外流通，而對社會造成實質危害，復參酌被
16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經
17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等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參；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
19 犯罪動機、目的、素行、手段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
20 徒刑2年4月。

21 (三)經核原審適用有關量刑之法條，均無不合，且量刑理由已綜
22 合全案情節，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
23 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
24 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量刑過重之違誤。被
25 告雖仍以前詞提起上訴，惟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
26 犯後態度、素行，乃至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均業經原
27 審予以斟酌。又毒品犯罪影響社會治安、國民健康甚鉅，而
28 被告正值青壯之年，身心無礙，卻從事販賣毒品，且數量非
29 少，客觀上已先難認有顯可憫恕之情。況且，被告所犯各罪
30 有上述2種減刑事由，經2次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均已大幅
31 降低，並無縱處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是原審未適用

01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亦無不當。從而，被告仍上
02 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顯無理由，
03 自應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8 法官 陳紀璋

09 法官 林裕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楊馥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20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第6項）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